

私立文興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編班作業實施辦法

104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9年02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9年06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

110年07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第十三條訂定之。
- (二) 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(三) 「彰化縣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」辦理。
- (四) 彰化縣政府108年6月27日府教學字第1080217004號函辦理。

貳、編班委員會

本校成立編班委員會，負責執行常態編班相關事宜。

成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輔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各年級教師代表(3人)、學生家長會代表(1人)組成。

參、編班原則

- (一) 公平原則：採公平、公正之方式進行。
- (二) 常態原則：以S型排列分配就讀班級。
- (三) 均衡原則：採男女合班，各班學生人數均衡，同學年班級間男女學生人數亦應均衡。
- (四) 適性原則：特殊需求學生得採適當之安置。

肆、編班方式

- (一) 國一新生及轉學生：國一新生依據語文及數理測驗結果，再按總成績高低順序，不分鄉鎮鄰里別，以S型排列編班。編班時新生區分為男女二組，以求各班男女人數均衡。編班後補報到的新生或各年級轉學生(以下併稱待編學生)，則採公開抽籤方式編入該年級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就讀，其作業程序如下：
 1. 該年級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僅有一班時，應抽出一名待編學生編入該班(若待編學生僅有一名，免抽學生)。
 2. 該年級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有兩班(含)以上時，應先抽定一名待編學生，再抽取欲編入之班級(若待編學生僅有一名，免抽學生)。
 3. 如經第一次抽籤後，尚有待編學生未編排入班，則重複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作業方式至所有待編學生均編排入班為止。

- (二) 國二、國三不再重新編班。
- (三) 領有身心障礙學生手冊者，或經彰化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鑑輔會）鑑定為身心障礙者，方式措施如下：
 1. 於新生報到時，且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開之前，由輔導老師與有特殊需求學生之家長進行會談，供學生家長提出其學習需求事項，惟陳述內容不得指定級任導師人選。
 2. 依家長提出之學習需求協商決定特殊學生安置班級。
 3. 安置結果請與會人員暫予保密，統一由本校輔導室會同教務處編班完畢後，公告週知。
 4. 由註冊組依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安置會議結果進行編班。
 5. 多胞胎學生：考量家長照顧需求及學生適性安置，註冊組於編班前先行徵詢家長，依家長意願可同班或分開班級，決定後不得再修改，並且不得指定班級。

伍、編班程序

- (一) 特教生依家長提出之學習需求安置班級。
- (二) 剩餘普通班學生依總成績高低排序，以S型方式編班。
- (三) 導師派任依導師任用辦法，並按班級名稱之順序，公開抽籤編配班級導師。抽籤時邀請各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。
- (四) 完成編班與導師決定程序。

陸、配合教育部國教署建立教師迴避任教其子女機制，教師直系親屬編入該教師任教班級應調整就讀班級。

柒、本編班作業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